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巡 察 公 告

根据市委、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佛山市区委交叉巡察组第七组从2019年3月13日至5月13日，对区公安分局党委开展巡察。按照区委巡察工作制度规定，区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对区公安分局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转有关单位认真处理。巡察期间，设立联系箱、联系电话，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欢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向巡察组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联系箱设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桂东路36号南海公安分局总值班室；

（二）接待群众来访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桂东路36号南海公安分局人民来访接待室；

（三）通信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18号区委巡察办转佛山市区委交叉巡察组第七组收，邮政编码528200；

（四）联系电话：

手机：18033233391，座机：0757-86321670，受理电话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五）网上举报：

登入“南海廉政网”

(<http://jjjian.nanhai.gov.cn/cms/sites/jjjcj/index.jsp>)，点击“我要举报”专区进行举报；也可直接输入网址：

<http://guangdong.12388.gov.cn/foshanshi/nanhaiqu/>，进行网上举报。

佛山市区委交叉巡察组第七组

2019年3月13日

